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划船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太极揉推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二位蹬力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上肢牵引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钟摆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腰背按摩器）¹，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腿部按摩器)¹, 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三位扭腰器)¹, 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双位漫步机)¹, 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地理式室外篮球架)¹, 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乒乓球台)¹, 生产厂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 29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